



## 商洛市中医医院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后勤保障运行综合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HXCT-CS-F-26（007）包2

甲方：商洛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#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商洛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（受托方/运维方）：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 23271205902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院医疗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、水质达标、污泥处置、环保合规等全流程运维服务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、**服务地点**：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48 号医院内医疗污水处理站（全院医疗污水、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）。

2、**设施概况**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 1500 吨/日，配套格栅、调节池、生化处理单元、消毒设备、污泥压滤、水泵、管道、电控系统、在线监测等全部设施设备。

3、**服务性质**：全权托管运行维护，乙方全权负责污水站合规运行、日常操作、保养维修、水质达标、环保台账、应急处置、迎检配合等全部运维工作。

4、**服务期限**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；本项目服务总周期为三年，实行一年一考核、一年一签订模式。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，年度服务期满前 15 日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日常履职等综合考核合格，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；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不再续签，另行组织采购。



## 二、服务范围及核心工作内容

乙方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常态化运行管理，全程符合国家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污水处置要求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**1、日常运行操作：**安排持证、具备医疗污水运维资质专人常驻/定时值守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启停设备、投放消毒剂、调控运行参数，全程不间断运行，杜绝设施空载、停运、违规操作。

**2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：**负责污水站内所有构筑物、水泵、风机、消毒设备、加药装置、管道、阀门、电控系统、在线监测设备等日常巡检、保养、紧固、润滑、清洁、易损件更换、小故障维修；建立设备维保台账，定期全面检修，保障设施设备完好、运行稳定。

**3、水质达标管控：**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要求，确保污水出水各项指标全程达标，严禁超标排放；配合甲方、生态环境局、疾控部门完成水质抽样、检测、在线数据上传，承担日常水质自检工作，留存完整检测记录。

**4、污泥规范处置：**负责配合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清理、脱水、密闭转运、合规处置，全程符合医疗废物/危险废物管理规定，转移联单，杜绝随意倾倒、违规处置。

**5、药剂采购与投放：**自行承担污水处理所需全部消毒剂、絮凝剂、检修耗材等物资采购、运输、投放，保证药剂质量合格、足量供应，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运维服务费中。

**6、台账与环保资料管理：**建立规范、完整的运维台账，包括运行记录、巡检记录、维保记录、加药记录、水质检测记录、污泥处置记录、设备故障记录等，按月整理提交甲方后勤总务科归档，配合环



保、卫生、院感部门检查、核查、验收。

7、**应急故障处理：**制定污水泄漏、设备故障、水质超标、停电停运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，出现异常立即处置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快速抢修恢复运行，承担因运维不当引发的全部应急处置费用。

8、**其他配套工作：**配合甲方完成环保备案、排污许可执行、院感防控、上级检查等工作；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简单操作、安全警示培训；做好污水站现场卫生、安全防护、防火防盗工作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由后勤总务科全权对接本项目运维管理工作，负责监督、检查乙方运维服务质量、水质达标情况、台账完善情况，对违规、不达标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无偿为乙方提供污水站运维作业场地、水电接入，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不得擅自指令乙方违规操作、停运污水处理设施，不得干预乙方合规运维作业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。

5、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全程监管，发现水质超标、设备停运、台账缺失、违规操作等问题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款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6、协助乙方配合外部环保、卫生、监管等部门检查，提供医院基础资料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

1、具备医疗污水处理运维合法资质，派驻人员持证上岗、经过专业培训、熟悉医疗污水环保及院感要求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后勤总务科统一管理。

2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、卫生、院感防控标准，保证出水水质 24 小时持续达标，承担因运维不当、操作失误、管理疏漏导致的水质超标、环保处罚、院感风险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3、严禁转包、分包本运维服务项目，全程自主完成全部运维工作；做好运维人员安全防护、劳动保障，承担运维期间人身安全、设备损坏、环保事故等全部安全责任。

4、定期向甲方后勤总务科报送运维周报、月报，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，24 小时内响应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5、妥善保管、维护甲方污水站资产，避免人为损坏、丢失；如需大修、更换大额设备、设施改造，需提前书面上报甲方，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相关费用另行协商，未经审批自行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严守医院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医院医疗信息、运营信息，做好污水站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、环保事故发生。

7、合同终止、解除时，完好移交全部设施设备、完整台账资料，配合完成交接工作。

#### 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招标中标总价为：人民币：¥346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含税总价，包含人工费、药剂费、耗材费、维护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污泥处置费等全部运维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

2、支付周期：按月支付/季度支付/半年支付/全年支付。

3、支付流程：乙方每月/每季/年末提交运维报告、水质达标记录、合法增值税发票，经甲方总务科审核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对应费用。

#### 4、付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商州支行

账户名：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08070309100063708

#### 五、水质达标与环保责任约定

1、乙方承诺，本污水站出水水质完全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，经第三方检测、环保部门监测不达标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2、因乙方运维不当、操作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，导致水质超标、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、通报、整改，产生的罚款、整改费用、法律责任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本年度年末最后一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运维不到位、台账缺失、现场管理混乱，甲方要求整改未按期完成的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2%违约金；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

3、乙方出现水质超标、擅自停运设备、转包项目、污泥违规处置、发生环保/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未履行服务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全部罚款及赔偿责任。

4、合同期内，乙方无故擅自停止运维服务，视为根本违约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。

### 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变更、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发生重大环保事故、多次水质不达标、严重违规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约，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完好移交全部设施及资料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另行协商后续事宜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

1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

3、乙方运维资质证书、人员资质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所有约定，仅针对甲方医疗污水处理站运维事宜，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总务科直接管理、考核、监督。



甲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商洛市中医医院

地址: 商洛市商州北新街148号

乙方(盖章)



单位名称: 商洛市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路京东家电二楼

法定代表人: 陈石存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招标办分管院长: 何江华

代理人: [Signature]

总务科分管院长: [Signature]

总务科: 张瑞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商州支行

招标办: 张霄

账号: 2608070309100063708

审计科: 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: 0914-2390667

签订日期: 2016年6月1日

签订日期: 2016年06月01日



附件 1:

##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《GB 18466-2005》

### 一、基本概况

1、全称：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2、发布：2005-07-27，实施 2006-01-01，强制性国标

3、适用：各类医院、卫生院、门诊、诊所、疾控中心、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污水、污泥、废气管控

### 4、两大排放类型：

①排放标准：直排地表水/海域

②预处理标准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（后端有城市污水处理厂）

### 二、综合医疗机构（普通医院、门诊）限值（核心）

#### 1) 排放标准（直排）

项目	限值(mg/L)
pH	6 ~ 9
COD	≤60
BOD <sub>5</sub>	≤20
SS 悬浮物	≤20
氨氮	≤15
粪大肠菌群	≤500 MPN/L
肠道致病菌、结核杆菌	不得检出
消毒出口总余氯	0.5 ~ 3

扫描全能王



接触消毒时间	≥1h
--------	-----

## 2) 预处理标准（排入市政管网）

项目	限值(mg/L)
pH	6 - 9
COD	≤250
BOD <sub>5</sub>	≤100
SS 悬浮物	≤50
氨氮	≤25
粪大肠菌群	≤5000 MPN/L
肠道致病菌、结核杆菌	不得检出
总余氯(消毒后)	3 - 10
接触消毒时间	≥1h

## 三、传染病、结核病医疗机构（统一执行排放标准）

1、COD≤60、BOD≤20、SS≤20、氨氮≤15

2、粪大肠菌群≤100 MPN/L，致病菌不得检出，必须预消毒+二级处理

## 四、小型门诊/诊所（20 床位以下）

执行预处理标准：COD250、粪大肠菌群≤5000，消毒总余氯 4~5mg/L，接触 1h



## 五、污泥、废气简要要求

1、污泥：医疗机构污泥粪大肠菌群 $\leq 100$  MPN/g，致病菌不得检出，必须消毒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

2、废气：污水处理站臭气，氨 $\leq 1.0$ mg/m<sup>3</sup>、硫化氢 $\leq 0.03$ mg/m<sup>3</sup>

## 六、常用工艺要求

1、综合医院 $\geq 20$  床位：二级生化处理+消毒

2、小型门诊：化粪池+消毒

3、传染病医院：病区污水先预消毒，再进入系统处理

